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全通（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All Access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33)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的中期業績公告

財務摘要：

- 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3,333,354,000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3,408,631,000元，增幅約2.26%。
-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120,073,000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32,349,000元，減幅約73.06%，主要由於毛利減少及有關本集團內部重組的開支增加。
- 總資產由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9,788,787,000元，增加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的約人民幣9,894,537,000元，而總負債由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6,563,250,000元，減少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的約人民幣6,140,154,000元，導致總負債對總資產比率由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67.05%下跌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的約62.06%。
- 董事會宣派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為每股普通股2.5港仙，中期股息總額約為45,562,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36,221,000港元)，較二零一四年同期宣派的中期股息總額增加約25.79%。

中國全通(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組成的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經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閱的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四年同期的比較數字。本公司外聘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已審閱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3	3,408,631	3,333,354
銷售成本		<u>(3,088,170)</u>	<u>(2,950,874)</u>
毛利		320,461	382,480
其他收益		6,213	8,575
其他(虧損)/收入淨額		(63)	13,774
分銷成本		(21,436)	(18,607)
行政開支		(112,621)	(124,953)
研發開支		<u>(36,551)</u>	<u>(38,651)</u>
經營溢利		156,003	222,618
融資收入	4(a)	58,877	38,893
融資成本	4(b)	(124,708)	(81,986)
出售聯營公司虧損		(3,750)	(1,833)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u>(279)</u>	<u>(22)</u>
除稅前溢利	4	82,143	177,670
所得稅	5	<u>(44,858)</u>	<u>(49,417)</u>
期內溢利		<u>37,285</u>	<u>128,253</u>
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32,349	120,073
非控股權益		<u>4,936</u>	<u>8,180</u>
期內溢利		<u>37,285</u>	<u>128,253</u>
每股盈利			
基本(人民幣)	6(a)	<u>0.019</u>	<u>0.087</u>
攤薄(人民幣)	6(b)	<u>0.019</u>	<u>0.087</u>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以人民幣列示)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期內溢利	37,285	128,253
期內其他全面虧損(除稅及作出重新分類調整後)：		
其後或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海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的匯兌差額	<u>(1,659)</u>	<u>(2,547)</u>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u>35,626</u>	<u>125,706</u>
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30,690	117,526
非控股權益	<u>4,936</u>	<u>8,180</u>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u>35,626</u>	<u>125,706</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以人民幣列示)

		於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附註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542,575	539,803
無形資產		175,485	200,830
商譽		332,082	332,082
聯營公司權益		2,206	28,234
預付款項－土地租賃		137,188	137,823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587,214	986,71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7	37,737	96,842
預付款項		—	227,989
遞延稅項資產		28,896	29,397
		<u>1,843,383</u>	<u>2,579,714</u>
流動資產			
存貨		452,173	579,925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478,500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7	3,746,442	2,812,065
預付款項		101,491	698,983
貼現應收票據		322,227	768,246
應收票據		800,662	909,379
受限制現金		868,920	675,692
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銀行存款		703,000	303,0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77,739	461,783
		<u>8,051,154</u>	<u>7,209,073</u>

		於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附註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8	3,353,479	3,551,960
遞延收入		5,673	60,800
計息借款	9	1,017,359	1,239,792
可換股債券		173,479	275,657
銀行預支貼現應收票據		603,224	768,246
應付所得稅		175,357	131,721
		<u>5,328,571</u>	<u>6,028,176</u>
流動資產淨額		<u>2,722,583</u>	<u>1,180,897</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4,565,966</u>	<u>3,760,611</u>
非流動負債			
計息借款	9	236,371	230,934
可換股債券		418,382	224,591
遞延應付代價		39,049	10,024
遞延收入		87,670	30,505
遞延稅項負債		30,111	39,020
		<u>811,583</u>	<u>535,074</u>
資產淨額		<u>3,754,383</u>	<u>3,225,537</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5,400	13,571
儲備		<u>2,934,899</u>	<u>2,450,375</u>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2,950,299	2,463,946
非控股權益		<u>804,084</u>	<u>761,591</u>
權益總額		<u>3,754,383</u>	<u>3,225,537</u>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除另有訂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1 編製基準

本公告並不構成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財務報告的一部分，惟本公告資料已摘錄自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財務報告草稿。

中國全通(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中期財務報告乃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包括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中期財務資料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獲授權刊發。

中期財務報告乃根據與本公司二零一四年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相同的會計政策編製，惟預期於二零一五年年度財務報表反映的會計政策變動除外。會計政策的任何變動詳情載於附註2。

管理層編製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的中期財務報告時需要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此等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會計政策的應用及資產與負債及年度累計收入與支出的呈報金額。實際結果與該等估計可能存在差異。

中期財務報告包含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經挑選的詮釋性附註。附註包括對理解本集團自二零一四年年度財務報表以來的財務狀況及表現所出現的變動而言屬重大的事項及交易的詮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及其附註並無包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完整財務報表所需的所有資料。

載於中期財務報告內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有關財務資料，乃比較資料而不構成本公司於該財政年度的法定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一部分，惟摘錄自該等財務報表。

2 會計政策變動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下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在本集團及本公司的本會計期間開始生效：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善(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善(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

本集團已評估及判斷首次採用此等修訂之影響，迄今為止，採納此等修訂不會對財務報表構成

重大影響。本集團並無採用於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任何新準則或詮釋。

3 分部報告

本集團按分部管理業務，而分部按業務範圍設立。本集團採取與為進行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向本集團最高級行政管理人員進行內部匯報一致的方式，呈列下列兩個可申報分部。並無合併營運分部以形成下列可申報分部：

- 提供衛星通信應用解決方案及其他服務：包括衛星通信的系統設計、安裝、測試、軟件開發、提供應用服務以及分銷衛星接收器及設備。

- 提供無線數據通信應用解決方案及服務：包括無線數據通信的系統設計、安裝、測試、軟件開發、應用服務，以及研發、製造及／或分銷無線終端及設備，包括手機整機、顯示器、電池、充電器、電源適配器、外殼、鍵盤、集成電路芯片及各類新一代移動終端產品及零部件。

(a) 有關溢利或虧損、資產及負債的資料

本期間向本集團最高級行政管理人員提供用作資源分配和分部表現評估的本集團可申報分部資料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提供衛星通信應用解決方案及其他服務		提供無線數據通信應用解決方案及服務		總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來自客戶的收益(附註)	<u>158,766</u>	<u>318,001</u>	<u>3,249,865</u>	<u>3,015,353</u>	<u>3,408,631</u>	<u>3,333,354</u>
可申報分部溢利	<u>73,696</u>	<u>112,871</u>	<u>118,815</u>	<u>118,753</u>	<u>192,511</u>	<u>231,624</u>

	於	於	於	於	於	於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可申報分部資產	541,866	478,895	6,354,985	7,717,952	6,896,851	8,196,847
可申報分部負債	64,507	96,025	4,725,205	5,465,849	4,789,712	5,561,874

附註：佔收益10%或以上的來自客戶(包括關聯方)的收益載列如下：

提供無線數據通信應用解決
方案及服務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 A	736,543	300,966
客戶 B	721,626	1,210,893
客戶 C	555,121	—
	<u>2,013,290</u>	<u>1,511,859</u>

(b) 可申報分部溢利或虧損的對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來自本集團客戶的可申報分部溢利	192,511	231,624
其他收益	6,213	8,575
其他(虧損)/收入淨額	(63)	13,774
融資收入	54,877	38,893
融資成本	(124,708)	(81,986)
出售聯營公司虧損	(3,750)	(1,833)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279)	(22)
未分配折舊及攤銷	(1,902)	(1,882)
未分配總辦事處及公司開支	<u>(40,756)</u>	<u>(29,473)</u>
除稅前綜合溢利	<u>82,143</u>	<u>177,670</u>

4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乃經以下各項而達致：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a) 融資收入		
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	12,960	8,453
結構性存款的利息收入	10,558	5,169
委託貸款的利息收入	905	3,458
債務保理應收款項的利息收入	—	9,177
定向資產管理的利息收入	30,454	12,052
可換股債券的衍生工具部分公允價值變動	—	584
	<u>54,877</u>	<u>38,893</u>
(b) 融資成本		
利息開支：		
— 計息借款	45,639	48,087
— 可換股債券	31,716	18,575
— 保理應收貿易賬款、貼現應收票據及信用證	28,218	15,043
— 貼現遞延應付代價	—	3,959
— 可換股債券的衍生工具部分公允價值變動	20,266	—
銀行手續費及其他	3,204	4,265
減：資本化至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利息開支	(4,335)	(7,943)
	<u>124,708</u>	<u>81,986</u>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c) 其他項目

存貨成本	3,072,101	2,927,06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2,342	13,835
無形資產攤銷	25,345	33,287
土地租賃預付款項攤銷	635	574
存貨撇減	5,119	11,301
存貨撇減撥回	(376)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回)/減值虧損淨額	(4,858)	6,008

5 所得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當期稅項－香港利得稅	9,637	9,562
當期稅項－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43,629	51,542
遞延稅項	(8,408)	(11,687)
	<u>44,858</u>	<u>49,417</u>

(a) 本公司及中國全通集團有限公司(「CAA BVI」)分別於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有關司法權區的現行法例，彼等毋須繳納所得稅或資本增值稅。此外，本公司或CAA BVI於支付任何股息時，毋須繳納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預扣稅。

(b) 本公司、全通環球有限公司(「CAA HK」)及CAA BVI均被確認為香港稅務居民企業，因此彼等須按標準香港利得稅率16.5%繳納香港利得稅。

(c) 本集團若干中國附屬公司為合資格高新技術企業(「高新技術企業」)，並有權享有15%的優惠稅率。

管理層認為，上述合資格高新技術企業將於其各自獲批准年度起三年後續期時維持其地位。

(d) 本集團的其他中國附屬公司須按標準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25%(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5%)繳稅。

6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人民幣32,349,000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20,073,000元)及於中期期間內的加權平均已發行普通股1,688,855,000股(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375,233,000股普通股)計算。

(b) 每股攤薄盈利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每股攤薄盈利乃按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人民幣32,349,000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20,073,000元)及攤薄加權平均普通股1,688,855,000股(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375,233,000股普通股)計算。由於轉換已發行可換股債券及發行購股權會對每股基本盈利有反攤薄影響，故並無就攤薄而對報告期內所呈列的每股基本盈利金額作出調整。

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		
應收貿易賬款	—	54,234
委託貸款(附註(iii))	10,000	10,000
租賃按金	3,113	3,008
出售聯營公司的其他應收款項(附註ii)	24,600	29,600
其他	24	—
	<u>37,737</u>	<u>96,842</u>

	於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流動		
應收關聯方貿易賬款	791,112	505,306
其他應收貿易賬款	2,316,255	1,709,001
減：呆賬撥備	(85,050)	(91,878)
	<u>3,022,317</u>	<u>2,122,429</u>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附註(i))	651,649	623,674
出售聯營公司的其他應收款項(附註(ii))	11,429	6,429
委託貸款(附註(iii))	10,000	10,000
業績擔保按金	30,000	30,000
應收利息	21,047	19,533
	<u>3,746,442</u>	<u>2,812,065</u>

附註：

- (i)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人民幣560,000,000元為存入一間商業銀行的結構性存款，到期日為12個月。該等按金可於到期日前提取。
- (ii)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出售聯營公司的其他應收款項為諸為民先生(「諸先生」)(為深圳市長飛投資有限公司(「長飛投資」)及深圳市立德通訊器材有限公司(「立德」)的股東，持有立德10%以上的股權以及為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的董事)出售聯營公司的代價餘款。總額人民幣36,029,000元將於二零一九年前分期收取。
- (iii)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一間非全資附屬公司透過一家商業銀行向一名第三方提供委託貸款人民幣20,000,000元。人民幣10,000,000元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日期到期及人民幣10,000,000元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五日期到期。本集團並無從第三方獲取抵押品。

根據若干合約，佔合約金額5%至10%的保留金直至保修期屆滿時到期，由一至三年不等。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應收貿易賬款中的保留金為人民幣9,040,000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9,040,000元)。

賬齡分析

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或收益確認日期(倘較早))及扣除呆賬撥備後的應收貿易賬款(已計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1個月內	1,762,126	1,324,179
1至2個月	358,004	312,984
2至3個月	103,428	91,487
3至6個月	143,068	47,009
6個月以上	655,691	401,004
應收貿易賬款，扣除呆賬撥備	<u>3,022,317</u>	<u>2,176,663</u>

8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應付關聯方貿易賬款	455,888	42,658
應付關聯方票據	26,664	20,294
其他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u>2,385,363</u>	<u>3,123,435</u>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2,867,915	3,186,38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u>466,360</u>	<u>349,298</u>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3,334,275	3,535,685
預收賬款	<u>19,204</u>	<u>16,275</u>
	<u>3,353,479</u>	<u>3,551,960</u>

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的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已計入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1個月內	855,973	987,338
1至3月內	913,319	1,166,017
3至6月內	968,316	890,062
6個月以上但1年內	18,491	83,576
1年以上	111,816	59,394
	<u>2,867,915</u>	<u>3,186,387</u>

9 計息借款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計息借款包括：

	附註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信用貸款	(i)	495,000	892,500
抵押貸款	(ii)	253,972	261,036
擔保貸款	(iii)	130,000	118,000
擔保票據	(iv)	—	78,890
質押貸款	(v)	351,100	120,300
公司債券	(vi)	23,658	—
計息借款總額		<u>1,253,730</u>	<u>1,470,726</u>

所有計息借款均按攤銷成本入賬。

附註：

- (i)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人民幣495,000,000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892,500,000元)的信用貸款由商業銀行提供。上述貸款的年利率介乎約5.10%至7.50%。本金須於一年內償還。
- (ii)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人民幣243,344,000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50,000,000元)的貸款以本集團賬面值約人民幣139,079,000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39,781,000元)的兩幅土地抵押。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人民幣10,628,000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1,036,000元)的貸款以本集團賬面值約人民幣21,750,000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22,055,000元)的樓宇抵押，其中10,341,000港元(約人民幣8,155,000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572,000港元(約人民幣8,340,000元))的貸款由本公司擔保。

- (iii)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該項貸款其中的人民幣100,000,000元及人民幣30,000,000元由本公司一附屬公司提供擔保。本金須於一年內償還，利息按5.89%及6.34%收取。
- (iv)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發行予Chance Talent Management Limited(「CTM」，當時為長飛投資主要股東的附屬公司)100,000,000港元(約人民幣78,890,000元)的擔保票據由本公司執行董事陳元明先生擔保。於二零一五年二月，本集團已償還擔保票據。
- (v)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人民幣116,000,000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16,000,000元)的貸款乃由本集團賬面值為150,000,000港元(約人民幣118,906,000元)的銀行存款進行抵押。本金於二零一五年到期，利率為5.43%。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人民幣190,800,000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的貸款乃由本集團賬面值為人民幣194,915,000元。本金於二零一六年到期，利率為5.39%。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人民幣44,300,000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4,300,000元)的貸款由本集團應收票據抵押。

- (vi)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已發行公司債券30,000,000港元(約人民幣23,658,000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本金須於五年內償還，票面利率為5%。

10 資本、儲備及股息

(a) 股息

- (i) 於中期期間應付本公司權益持有人的股息：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中期期間後宣派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2.5港仙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每股普通股2.5港仙)	<u>45,562</u>	<u>36,221</u>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相當於	<u>37,561</u>	<u>28,811</u>

於報告期末後宣派的中期股息並未於報告期末確認為負債。

(ii) 於中期期間批准於上一個財政年度應付本公司權益持有人的股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下一個中期期間批准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財政年度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5.5港仙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每股普通股5.5港仙)	<u>99,766</u>	<u>79,685</u>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相當於	<u>78,676</u>	<u>63,254</u>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下一個中期期間批准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財政年度特別股息每股普通股3.5港仙	<u>—</u>	<u>50,709</u>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相當於	<u>—</u>	<u>40,253</u>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末期股息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二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b) 股本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股份數目	金額	股份數目	金額
	千股	千港元	千股	千港元
法定：	<u>100,000,000</u>	<u>1,000,000</u>	<u>100,000,000</u>	<u>1,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普通股：				
於期／年初	1,582,156	15,821	1,328,824	13,288
購回股份	(1,130)	(11)	—	—
轉換可換股債券(附註(i))	102,901	1,029	—	—
發行股份(附註(ii))	<u>130,000</u>	<u>1,300</u>	<u>253,332</u>	<u>2,533</u>
於期／年末	<u>1,813,927</u>	<u>18,139</u>	<u>1,582,156</u>	<u>15,821</u>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相當於		<u>15,400</u>		<u>13,571</u>

附註：

- (i)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四日，中興通訊(香港)有限公司按每股換股股份2.186港元的轉換價轉換可換股債券(本金額為201,500,000港元)，並已配發及發行合共92,177,493股換股股份。轉換後，本公司根據認購協議發行的所有可換股債券已獲轉換。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六日，Asia Equity Value Ltd認購的可換股債券項下到期金額約11,566,525港元(包括償還季度分期付款2,910,000港元及利息約8,656,525港元)已以4,951,423股股份(每股2.336港元)償還。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本公司向Asia Equity Value Ltd配發及發行合共5,772,444股股份，以償還可換股債券項下到期金額合共14,257,938港元(包括償還季度分期付款10,000,000港元及利息4,257,938港元)。有關股份的發行價為每股2.47港元。

- (ii)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八日，本公司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2.34港元發行最多130,000,000股配售股份。

(c) 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交易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日，根據本公司僱員的購股權計劃，本集團董事及僱員獲授50,000,000份購股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概無授出購股權)。每份購股權賦予持有人權利認購一股本公司普通股。行使價為每股3.05港元，即股份於授出日期的收市價。購股權可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日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九日期間(包括首尾兩日)任何時間以下列方式行使：

- (i) 購股權的三分之一可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日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九日期間行使；
- (ii) 購股權的三分之一可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日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九日期間行使；及
- (iii) 購股權的三分之一可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日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九日期間行使。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行使購股權。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i) 本集團收益上升約 2.26% 至約人民幣 3,408,631,000 元(其中，提供衛星通信應用解決方案及其他服務所得收益減少約 50.07%；提供無線數據通信應用解決方案及服務所得收益增長約 7.78%)；(ii) 本集團的毛利較去年同期減少約 16.21% 至約人民幣 320,461,000 元；及 (iii) 本集團的淨利潤較去年同期減少約 70.93% 至約人民幣 37,285,000 元。

自近年來，管理層積極制定及實施有利戰略進行產業佈局，不斷完善產業結構，同時本集團尋求專注於發展其具競爭優勢的業務類別，旨在提升本集團的高附加值能力、加強本集團科技水平以及提升本集團核心競爭力；本集團亦積極拓展不同行業之客戶及開拓海外客戶，為業務增長帶來強大的推動力。管理層相信，本集團憑藉巨大的發展潛力吸引極了具實力的戰略投資者入股，進一步擴大了資本實力，為本集團未來的業務發展、倘合適時機來臨時行業內併購的彈性及投資提供了良好條件。

衛星通信應用解決方案及其他服務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由於市場需求總量的下跌，衛星通信應用解決方案及其他服務的收入，佔本集團總收入約 4.66%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 9.54%)。該分部的收入減少部分由於來自海外客戶的相關業務於去年同期相對本報告期的戲劇性收入增長。按行業分銷額劃分，該部分銷售額主要來源於消防、人防、公安、交管等領域。按銷售區域分佈劃分，該部分銷售額來源於河北、北京、上海、廣東及四川等全國 20 多個省份及直轄市。

無線數據通信應用解決方案及服務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無線數據通信應用解決方案及服務佔本集團總收入約95.34%（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90.46%）。該分部的收入較去年同期增加約7.78%至約人民幣3,249,865,000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3,015,353,000元）。其中信息通信業務及服務收入佔該分部收入約18.19%，智能終端及關鍵部件業務佔約81.81%。

- *信息通信業務及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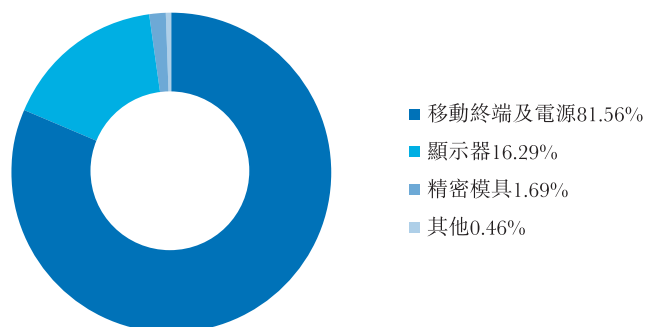
信息通信業務及服務收入主要來源於銷售使用於終端，提供智能數據終端及智能監控系統之集成電路組件。於報告期內，信息通信業務及服務產生收入約人民幣591,301,000元，相較二零一四年同期增加約76.29%。

二零一五年上半年，本集團透過海外及本地合作夥伴迅速應對市場機會及實現銷售集成電路組件。類似二零一四年同期，本集團向不同行業的客戶提供智能數據終端，該等行業包括公安、交警、城管及其他行業。按地區域分佈劃分，河北、北京及四川銷售保持成為焦點。同時，本集團亦繼續傾注全力地擴展產品銷售至中國西部其他省份及地區。在智能監控系統業務方面，4G移動通信技術的推出帶來更多高帶寬的應用，這趨勢帶動政府及不同行業對智慧城市基礎設施建設的要求，衍生出越來越多的新項目。

- *智能終端及關鍵部件業務*

智能終端及關鍵部件業務歸屬於無線數據通信分部，業務涵蓋智能終端及關鍵部件的研發、製造及銷售，包括移動終端、顯示器、電池、充電器、電源適配器、外殼、鍵盤及其他類型的新一代移動終端產品及部件。於報告期內，該業務實現收入約人民幣2,658,564,000元，較二零一四年同期減少約0.80%，佔總收入約78.00%。

下圖載列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按各產品類別分佈的智能終端及關鍵部件業務收入貢獻的百分比：



智能終端及關鍵部件業務由四部分業務組成，分別為(1)手機終端業務(主要由深圳市興飛科技有限公司(「**深圳興飛**」)進行)；(2)移動電源業務(主要由睿德電子實業有限公司進行)；(3)顯示器業務(主要由深圳市立德通訊器材有限公司(「**立德**」)進行)；及(4)精密模具業務(主要由深圳市康銓機電有限公司進行)。

移動終端業務及移動電源業務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四日，董事會宣佈，非全資附屬公司深圳市長飛投資有限公司(「**長飛投資**」)訂立交易協定，據此長飛投資已有條件同意向買方出售深圳興飛的54%股權。待完成後，出售將為本集團帶來合共人民幣702,000,000元(約845,800,000港元)現金(扣除開支前)，亦為本集團未來識別及尋求更符合本集團戰略的收購目標打下結實的基礎。出售事項完成後，長飛投資將不再持有深圳興飛的任何股權，而深圳興飛及其附屬公司將不再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待最終審核後，本集團預期因出售事項確認除稅項及非控股權益前估計收益約人民幣150,000,000至200,000,000元，收益乃基於深圳興飛54%股權應佔深圳興飛的資產淨值、本集團管理層對出售事項後商譽構成影響的初步結算(須於年結日予以估值)與出售事項應收代價之間的差額計算。此外，由於深圳興飛及其附屬公司將不再與本集團的財務報

表合併計算，預期出售事項將導致本集團的收入、資產總額及負債總額大幅減少。然而，根據出售事項的估計收益（須就商譽影響進行最後審計及估值），本集團應佔總權益預計將會增加。本集團擬將出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用於本集團的一般用途、投資及併購用途。本集團於截至本公告日期尚未物色到具體收購目標。於本公告日期，出售事項尚未完成，並有待股東及監管批准。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移動終端業務及移動電源業務合共佔本集團總收入約 63.61%。

顯示器業務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顯示器業務收入佔本集團總收入約 12.71%，而去年同期則為約 23.66%。顯示器業務的主要產品包括中小型液晶顯示模組 (LCM) 及多點電容式觸控螢幕 (CTP) 等高新產品，其廣泛應用於手機、GPS、移動電視、平板電腦、數碼相機及電子書等消費電子領域。

管理層相信，立德擁有強大的研發實力，為重要競爭優劫。本集團 on-cell 觸控顯示一體化模組獲得科技鑒定「國內領先水平」，in-cell 觸控顯示模組獲得發改委二零一五年新一代信息技術產業項目貸款貼息支持。

本集團一直探索全貼合屏幕技術，該技術取消了屏幕間的空氣，有助於減少顯示面板和玻璃之間的反光，讓屏幕看起來更加通透，因此增強屏幕的顯示效果。管理層相信，此技術將越來越多地用於高端手機中。本集團亦正在自主研發指紋識別技術並已取得初步進展。透過追求創新，管理層相信，本集團未來將能更好地應對智能手機市場的需求，並繼續提升行業競爭力。藉精湛的工藝和先進的製造能力，本集團已成為數家移動手機大型品牌供應企業的最大供應商之一。

精密模具業務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精密模具業務佔本集團總收入約1.32%。精密模具業務主要涉及高端電子產品的外殼注塑模具、用於高端電子產品的塑膠外殼(包括手機外殼及鍵盤)的噴塗、印刷及組裝服務。受惠於中國政府的優惠政策，家電和電子通信產品的注塑模具市場將逐漸擴大。為迎合新的市況，本集團旨在繼續改良精密模具業務的產品工藝及加強產品創新。

財務回顧

收益

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3,333,354,000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3,408,631,000元，增幅約2.26%。回顧期內收益相比去年同期增加，主要是由於提供無線數據通信應用解決方案及服務所得收益增加。

下文載列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分部收益回顧：

- 提供衛星通信應用解決方案及其他服務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318,001,000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158,766,000元，減幅約50.07%。收益減少主要是由於來自海外客戶的相關業務於去年同期相對本報告期的戲劇性收益增長。
- 提供無線數據通信應用解決方案及服務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3,015,353,000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3,249,865,000元，增幅約7.78%。收益增加主要是由於增強與海外及本地夥伴的合作，從而實現多個銷售機會。

毛利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的毛利約人民幣320,461,000元，與去年同期的約人民幣382,480,000元相比，減幅約16.21%。另一方面，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11.47%降低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9.40%。改變主要由於以下有關本集團主要業務分部的因素：

- 提供衛星通信應用解決方案及其他服務所產生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18,285,000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71,381,000元，減幅約39.65%。同時，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毛利率分別約37%及45%。毛利率增加主要是由於專注於本地市場的策略，而本地市場的毛利率通常較國際市場高。
- 提供無線數據通信應用解決方案及服務所產生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266,204,000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250,787,000元，減幅約5.79%。同時，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毛利率分別約9%及8%。毛利率減少主要是由於智能終端及部件業務的價格競爭激烈。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8,575,000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6,213,000元，減幅約27.5%，主要由於出售本集團於中國多媒體數碼家居網絡項目的權益。

其他(虧損)／收入淨額

與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其他收入淨額約人民幣13,774,000元相比，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約人民幣63,000元的其他虧損淨額，主要是由於在二零一四年同期出售「Global Eye」的無形資產。

分銷成本及行政開支

分銷成本及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143,560,000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134,057,000元，減幅約為6.6%。減少主要是由於本集團實施成本減少策略。

融資收入及融資成本

融資收入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38,893,000元增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54,877,000元，增幅約41.1%。該增加乃由於自金融資產及結構性存款確認的利息收入所致。

融資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81,986,000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124,708,000元，增幅約52.1%。增加乃由於可換股債券衍生工具部份公允價值變動、可換股債券利息開支增加及貼現應收票據增加。同時，融資成本淨額(按融資成本減融資收入計算)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43,093,000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69,831,000元，增幅約62.0%。

所得稅

所得稅金額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49,417,000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44,858,000元，減幅約9.2%。同時，二零一五年上半年的實際稅率約為54.61%，而二零一四年同期則約為27.81%，原因為有關深圳興飛的集團重組所產生的稅項開支。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實際稅率維持高企，主要由於將一間附屬公司股權由一間中間控股公司轉讓至另一間中間控股公司作本集團內部重組用途。

期內溢利

期內溢利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128,253,000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37,285,000元，減幅約70.93%。溢利減少主要由於(1)自海外客戶接獲有關提供衛星通信應用解決方案及其他服務的訂單減少；(2)與可換股債券衍生工具部分公允價值變動相關的融資成本增加；及(3)有關深圳興飛的集團重組產生的稅項開支增加。

流動資金及資本來源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非受限制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人民幣577,739,000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461,783,000元)及受限制現金約人民幣868,920,000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675,692,000元)。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借款約為人民幣2,448,815,000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2,739,220,000元)。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按借款總額除以資產總額計算)約為24.75%(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7.98%)，維持在穩健的水平，而本集團的槓杆比率(按負債總額除以總資產計算)約為62.06%(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67.05%)。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流動資產約人民幣8,051,154,000元(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約人民幣7,209,073,000元)。流動比率(按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約為1.51，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流動比率約為1.20。董事會管理流動資金的方式為盡可能確保本集團擁有充足流動資金以於債務到期時償還債務，不致產生不能接受的虧損或面臨損害本集團聲譽的風險。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銷售及採購主要以人民幣計值，因此本集團不會承擔重大外匯風險。本集團不會利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董事會目前預期未來貨幣波動不會嚴重影響本集團的業務，董事會將會不時審閱本集團的外匯風險。

資本開支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的資本開支總額約為人民幣29,373,000元，主要由於支付在中國廣東省惠州興建供本集團使用的工業園的款項，以及智能終端及部件業務的設備升級。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資本承擔約為人民幣1,511,000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43,978,000元）。減少乃由於有關在中國廣東省惠州裝修供本集團使用的工業園的訂約金額減少，主要為財務報表內已訂約但尚未撥備的款項，乃有關該等在建工程。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抵押(i)賬面值約16,514,000港元的香港辦公室物業作為未償還按揭貸款約10,341,000港元的抵押；(ii)賬面值約人民幣8,727,000元的廣州辦公室物業作為未償還按揭貸款約人民幣2,473,000元的抵押；(iii)賬面值約人民幣139,097,000元的兩塊位於中國廣東省惠州的土地作為未償還按揭貸款約人民幣243,344,000元的抵押；(iv)銀行存款人民幣313,821,000元作為未償還貸款約人民幣306,800,000元的抵押；及(v)貸款人民幣44,300,000元由應收票據抵押。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人力資源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約有4,386名僱員（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4,896名僱員）。僱員人數減少主要是由於(i)本集團生產設施集中化及(ii)增加生產線半自動化以將機械取代人力所致。

本集團為其僱員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組合，並為界定供款退休金計劃供款。

前景

一直以來，本集團都在尋求股東利益最大化的發展方案。董事會認為，出售深圳興飛(有待股東及監管批准)及其附屬公司對本集團有利，此舉加強了集團的資本實力，並提升了公司經營現金流水平及未來投資機會，預期出售深圳興飛股權所得款項將為其於移動終端業務的投資帶來可觀回報。出售事項完成後，本集團未來將能夠集中資源以物色高毛利、高附加值、高科技含量的業務，挖掘日後可產生更高回報的發展機遇，致力於優化產業結構及進一步鞏固大型綜合通信技術平台，達致協同效應的最大化。

對全通集團而言，未來發展規劃分為四大方向，衛星通信業務方面，繼續以應急辦、公安、人防、消防等行業做為重點推廣領域，拓展至其它政府應急部門和產業。另一方面，我們擬利用通信可視化融合通信平台的開發，加快衛星通信方式、4G通信方式與傳統通信方式相結合，為各需求單位提供更完善的解決方案；無線數據通信業務方面，以現有警務平台和「警務通」應用為基礎，完善和優化「消防通」、「城管通」等產品的開發工作。拓展警務平台的應用區域，由中東部市場向西南、西北市場進行拓展。深入推進上海火災警報系統的應用範圍，借鑒其成功經驗向全國其它城市進行推廣；技術研發和產品研製方面，警務平台方面，在現有 Windows 操作系統的基礎上，完善安卓版本的操作平台，開展警用安全平台和移動平台的開發工作，開展應用商城的開發工作。衛星通信方面，完成多需求版本的通信指揮平台軟件、網管系統軟件、多媒體融合通信平台軟件、辦公與應急通信對接中間件、智

能集中控制平台軟件等應用的開發工作；4G、北斗和物聯網方面，加快4G和北斗產業的融入，實現4G通信方式、北斗定位導航系統與現有各終端產品的結合。滿足移動寬帶互聯、物聯網應用、多媒體寬帶視頻、寬帶即時通信、移動辦公、數據管理等多種業務需求。本公司未來將努力建設液晶平板觸控顯示模組產業化基地，建設先進企業技術中心，全面提升企業技術進步和創新能力，夯實公司可持續發展基礎，實現生產一代、研發一代和預研一代，成為高端智能生產製造商。

隨著業務範圍、產品類別及客戶群不斷拓展，預期本集團將受惠於日後更多發展機遇。本集團仍然堅定不移地繼續向建設「國內一流的大型綜合信息通信技術企業集團」的目標邁進。展望未來，以其提供衛星通信應用解決方案及服務、無線數據通信應用解決方案及服務以及研發和製造智能移動終端的競爭優勢，本集團將繼續致力優化其寬帶化、融合化、專業化的產品種類，以實現增長及增加市場份額。管理層對本集團瑰麗的前景充滿信心。本集團蓄勢待發，將在充滿機遇的市場環境中充分發揮出核心競爭力，並將繼續為股東創造豐厚的回報。

購買、出售及贖回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已於聯交所回購合共1,13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股份」）。所有回購股份其後註銷。回購詳情載列如下：

回購月份	回購 股份數目	已付每股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六日	1,130,000	2.68	2.61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已進行以下附屬公司收購及出售事項：

向其核心管理層出售於深圳興飛26%股權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三日，長飛投資與由深圳興飛核心管理層擁有及控制之公司深圳市騰興旺達有限公司(「騰興旺達」)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長飛投資同意轉讓，及騰興旺達同意接納轉讓，總代價為人民幣234,000,000元於深圳興飛26%股權。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七日出售事項完成後，長飛投資於深圳興飛的股權由80%減少至54%，而騰興旺達於深圳興飛的股權由7.1%增至33.1%。有關該項出售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三日之公告。

向福建實達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福建實達」)出售於深圳興飛54%股權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四日，長飛投資、騰興旺達、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中興通訊」)、陳峰先生、深圳市隆興茂達投資管理有限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隆興茂達」)與福建實達訂立交易協議，據此(其中包括)福建實達已有條件同意購買深圳興飛的全部股權，總代價約為人民幣1,500,000,000元。

根據交易協議的條款(其中包括)：

- (1) 長飛投資已有條件同意向福建實達出售深圳興飛的54%股權(「待售權益」)，總代價人民幣702,000,000元悉數以現金支付；及

(2) 騰興旺達、中興通訊、陳峰先生及隆興茂達已有條件同意向福建實達出售深圳興飛的46%股權(「少數待售權益」)，總代價為人民幣798,000,000元，其中人民幣110,000,000元以現金支付及約人民幣688,000,000元以福建實達發行的代價股份支付。

買賣待售權益及少數待售權益須同時完成。於出售事項完成後，長飛投資將不再持有深圳興飛的任何股權，而深圳興飛及其附屬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出售事項須待若干先決條件(包括獲本公司股東批准)達成後方可作實，而有關先決條件於本公告日期尚未獲達成。有關該項出售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四日之公告。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或上市規則規定時刊登有關出售的一步公告。

以削減股本之方式視作收購立德16.7742%股權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八日，諸為民先生(「諸先生」)、長飛投資及立德訂立削減股本協議，內容有關諸先生以立德削減股本的方式撤回其於立德的股權投資，相當於立德約16.7742%股權或立德的註冊資本額人民幣1,300,000元。根據削減股本協議條款及條件，諸先生將透過把立德註冊資本由人民幣7,750,000元削減至人民幣6,450,000元，撤回其於立德的股權投資。立德就削減股本向諸先生支付總代價人民幣19,562,400元。於削減股本完成後，諸先生不再於立德持有任何股本權益，而長飛投資將成為立德的100%控股公司。

削減股本完成須遵守適用中國法律規定，方可作實，有關條件於本公告日期尚未達成。有關該視作收購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八日的公告。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股東藉決議案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八日有條件批准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日，合共 50,000,000 份購股權(各份購股權賦予持有人權利認購一股股份)已授予合資格參與者，包括兩名董事，其餘則為本集團僱員。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十日的公告。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所有該等購股權尚未行使。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已妥為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 E.1.2 條，董事會主席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陳元明先生因其他業務安排而未有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二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而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蕭國強先生代其主持股東週年大會。董事會認為安排屬適當，因為陳先生作為董事會主席負責本集團的整體業務發展及策略，而蕭先生作為行政總裁則負責本公司的企業管理。董事會將定期檢討職務分開的效能，確保其在本集團的現行情況下屬適當。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守則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訂立守則，其條款不比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標準寬鬆。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而彼等全部均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完全遵守標準守則及本公司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守則所載的規定標準。

審核委員會審閱

董事會轄下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中期股息

董事會宣派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每股2.5港仙(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5港仙)。本公司將會向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八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東派付中期股息。目前預計將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或前後派付中期股息。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六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八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便釐定符合享有中期股息之資格，在該期間將不會處理任何本公司股份過戶手續。為符合資格獲派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所有本公司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不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五日下午四時正前，送達本公司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滙漢大廈A18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刊登中期業績公告及中期報告

中期業績公告在聯交所的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的網站www.chinaallaccess.com上刊登。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亦將於適當時候在上述網站上刊登及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承董事會命
中國全通(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陳元明先生

香港，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元明先生、蕭國強先生、修志寶先生、閻偉先生及田錚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徐強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潘潤澤先生、黃志文先生及林健雄先生。